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78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黃朝新

關 係 人 蕭春美地政士

上列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繼字第578號民事裁定應予撤銷。

選任蕭春美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陳茂全（男、民國26年2月1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1年8月29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0鄰○○○00號之1）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茂全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茂全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茂全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撤銷或變更之：（一）不得抗告之裁定；（二）得抗告之裁定，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三）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由其撤銷或變更之，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

01 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
02 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
03 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
04 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
05 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
06 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7 二、經查，原裁定以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為由，而於民國（下
08 同）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578號裁定駁回聲請人
09 之聲請。惟聲請人業於本院駁回裁定前完成，有多元化案件
10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據等在卷可稽。是以，原裁定駁回聲
11 請人之聲請，應予撤銷

12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茂全（下稱被繼承
13 人）之債權人，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8月29日死亡，其法
14 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或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親屬會議
15 亦未選任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為期日後行使權利，爰以利害
16 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17 四、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債權憑證、被繼承人之除戶
18 謄本、家事庭公告、被繼承人財產清單等為證，而被繼承人
19 之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0 111年度司繼字第3765號、3870號及4191號等拋棄繼承事件
21 卷宗核閱無誤，且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
22 管理人，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23 產管理人，應予准許。

24 五、復查，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
25 性，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
26 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
27 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經本院函詢多位律師及蕭春
28 美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經蕭春美地政士陳報
29 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函文、民事陳報狀
30 等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蕭春美地政士具專業證照，對於遺產
31 管理事件應屬熟稔，且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無利害關係，

01 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
02 度，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
03 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並依職權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
04 承之公示催告。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七、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